

附表4 異常明細篩選及審核原則

編號	判斷條件	前項判斷條件篩選項目
1	任一票證明細皆需有上車、下車時間資料，並且缺一不可。	卡號、上車時間(上)、計費站序(上)、計費站名(上)、下車時間(下)、計費站序(下)、計費站名(下)。
2	同一票證明細於同站位或不同站位，上車、下車刷卡之間隔時間應長於指定時間20秒。	卡號、車號、上車時間(上)、計費站序(上)、計費站名(上)、下車時間(下)、計費站序(下)、計費站名(下)。
3	同一票證明細於單日內，相同路線、相同車輛，卻有多筆(超過4筆)刷卡明細資料。	卡號、車號、上車時間(上)、計費站序(上)、計費站名(上)、下車時間(下)、計費站序(下)、計費站名(下)。
4	同一優惠票證明細(如敬老票)於相同路線1日內有多筆(超過4筆)刷卡明細資料。	卡號、車號、上車時間(上)、計費站序(上)、計費站名(上)、下車時間(下)、計費站序(下)、計費站名(下)。
5	同一票證於同日搭乘同一班次之公路客運上下車間隔時間異常長(指4小時以上)，或有其它不合理資訊，如上車時間(11:00)較下車時間晚(10:50)。	卡號、上車時間(上)、計費站序(上)、計費站名(上)、下車時間(下)、計費站序(下)、計費站名(下)。
6	其它經本局查證屬實為異常交易之補助。	
備註： 1. 申請業者(機關)若對上開篩選條件有所異議，應自行產出之異常明細報表，並檢具相關書面說明，於加蓋大小章後，受理機關得視情況酌予核撥。前項說明資料應與要點內請款資料裝訂成冊，俾利審計查核。 2. 原始電子票證之原始明細紀錄格式應依下表說明辦理：		

電子票證票價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

票證公司編號	客運公司編號	卡號	票種編號	票種代碼	路線公路編號	司機編號	車號	上車時間(上)	計費站序(上)	計費站名(上)	下車時間(下)	計費站序(下)	計費站名(下)	交易實扣	原始票價	優惠票價
EasyCard	33035	1749339584	1	一般票	6875	158	648LL	2012/8/1 15:08	2	崎下	2012/8/1 15:36	9	龜溝	50	57	50
TWSC	67	AC553B5E	22	敬老愛心卡(半票)	6656	999	1028	2012/8/1 09:40	17	草屯	2012/8/1 09:41	16	富寮里	11	13	11

上述資料格式應以CSV檔產出，出具範例格式如次：

EasyCard,033035,1749339584,1,一般票,6875,158,648LL,2012/08/01 15:08:47,2,崎下,2012/08/01 15:36:45,9,龜溝,50,57,50,7

TWSC,67,AC553B5E,22,敬老愛心卡(半票),6656,999,1028,2012/08/01 09:40:22,17,草屯,2012/08/01 09:41:52,16,富寮里,11,13,11,2

附註：1. 「票種編號」之「票種代碼」內有2種以上票價之區別時，如「陪伴票」有全票 / 半票 之分應依註記「(半票)或(全票)」。

2. 本表申請格式將不定期俟彙整受理機關之審核需求作調整，故於產出電子票證明細時應預洽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受理機關確認。